

投標單

標案名稱：111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公開標租案

一、 投標廠商對上開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
二、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：_____ (kWp)

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。本標單上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500峰瓩 (kWp)，上限不超過800峰瓩 (kWp)，低於500峰瓩 (kWp) 或超過800峰瓩 (kWp) 者，視為無效標單。)

三、 售電回饋百分比：_____ %

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，惟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3%，低於3%視為無效標單)

四、 兩者相乘比值：_____。

(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蓋章，相乘比值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(kWp)x 售電回饋百分比，例如設置容量120，回饋百分比為百分之3，相乘比值：360，如相乘比值經審查錯誤者，由本局自行修正，不算無效標。)

一、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：(無效標之規定)

*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視為無效標；標租系統設置容量、售電回饋百分比及兩者相乘比值，經修(塗)改處未加蓋印章，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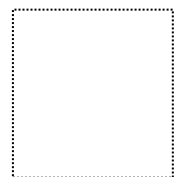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，本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*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，視同不合格標。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

本標單決標後，併入行政契約中

押標金票據號碼：

押標金新臺幣 元之(票據號碼) 號票據乙紙。

領回押標金票據(簽章)

(於開標後，由領回者簽收)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

加價情形(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)：

加價次別	標租系統設置容量(kWp) 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1位)	售電回饋百分比(%) 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1位)	相乘比值
第一次			
第二次			
第三次			
第四次			
第五次			
第六次			

註：議價內容以售電回饋百分比(%)為議價項目，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(kWp)與售電回饋百分比(%)皆不得低於投標時之填寫值。

招標單位 主持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.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，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(代理人)印章。否則以不合格標處理。
2.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不合格之情形；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本案投標須知。